

國立嘉義大學職缺公告

用 人 單 位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職 務 名 稱	專案組員(具身心障礙職缺)
名 額	1 名
工 作 項 目	一、協辦修訂通識教育相關法規。 二、辦理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課程開設相關事宜。 三、辦理本校名人講座安排(含規劃)。 四、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專案計畫執行及行政工作。 五、辦理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之召開等相關工作。 六、協辦通識教育學分抵免、通識教育學分畢業審核(含進修學士班)。 七、協辦通識課程加退選申請審核(含進修學士班)。 八、輔導學生選修通識課程。 九、服務進修學士班學生，需配合夜間輪值(開學前兩週)。 十、管理網頁、信箱收發(含公文登記桌)、工讀生。 十一、管理年度財務盤點。 十二、彙整單位應繳資料及報告(各項會議資料、校訊、年報、成果等)。 十三、辦理行政業務公務用品採購、經費憑證報帳核銷。 十四、辦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應具資格條件	一、具身心障礙身分。 二、具碩士或大學學歷且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三、須執行及管考教育部計畫，須熟行政業務等經驗。 四、具高度服務熱忱、抗壓力、任勞任怨、耐心解答問題(避免與緩和衝突)、溝通協調、分析判斷及獨立執行業務能力。
報 名 期 間	自 115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截止
測 驗 項 目	一、電腦文書處理 20% 二、面試 80%
工 作 地 址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聯絡方式及備
註

- 一、業務測驗項目：(一)電腦文書處理 20%(WORD、EXCEL、POWER POINT)
(二)面試 80%。
- 二、意者請填妥「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及擬任具結書」，並檢附最高畢業學歷證書(國外學歷者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及經歷資料等影印本，於上開期限前寄(送)達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收(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專案組員」，並註明應徵者姓名及聯絡電話。資料經審查合適者將擇優另行通知面試及相關測驗，未檢齊相關證件資料、逾期或不合適者恕不受理。(聯絡電話：05-2717181，聯絡人：黃小姐)
- 三、「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及擬任具結書」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補相關書表)。
- 四、本職缺除正取 1 名外，並得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薪資報酬依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支給，具大學學歷自新台幣 3 萬 3,384 元起薪，具碩士學歷自新台幣 3 萬 6,166 元起薪。
- 五、報名人員與本校校長及應徵職務之單位主管非屬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始得進用。

